

☐ 改姓 ☒ 改名 ☐ 更改姓名 申請書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張小明	法令 依據	姓名條例 第 9 條 第 1 項 第 6 款	當事人 與申請人 之關係	當事人之本人				
	擬改用姓名	張大明								
更改原因	一、改姓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8 條） ☐被認領 ☐撤銷認領（8-1-1） ☐被收養 ☐撤銷收養 ☐終止收養（8-1-2） ☐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（8-1-3） ☐音譯過長（8-1-4） ☐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：（有如下列選項） ☐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 1059（2）1 次為限） ☐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 1059（3）1 次為限） ☐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 1059（5）） ☐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民法 7） ☐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：_____）。 二、改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） ☐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1） ☐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9-1-2） ☐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 ☐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 ☐被認領 ☐撤銷認領 ☐被收養 ☐撤銷收養 ☐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 ☐字義粗俗不雅 ☐音譯過長 ☒有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※依本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 三、更改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10 條） ☐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 ☐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 ☐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 四、更改中文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項） ☐本人（外籍、無國籍人）與配偶_____結婚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_____，今依規定申請更改中文姓名為_____。									
附繳證件	1、戶籍謄本 _____ 份、 ☐ 父、母約定書、 ☐ 父、母同意書 2、證明文件： ☐ 刑案查註表、_____									
申請人	申請人：張小明 _____（簽章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 電話：03-0000000									
申請日期	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									
擬辦及批示	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，同意辦理。 （本案係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☐ 第 1 次改名 ☐ 第 2 次改名 ☐ 第 3 次改名） 承辦人員：_____ 主管：_____									